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小字第1291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王一如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琪洵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又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另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項、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雖記載被告為「廖琪洵」，並於事實及理由中稱被告「廖琪洵」所駕駛車輛之車牌號碼為000-0000號，惟經本院依原告所提供之車號查詢車籍資料，均未查得相關資料，致法院無從特定被告即原告於民事起訴狀所載之「廖琪洵」究係何人，亦無法送達訴訟文書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7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「廖琪洵」之年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居所地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本件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上開補正事項，應提出書狀及證物資料之繕本或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豐原簡易庭 法官 林冠宇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03 書記官 林錦源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